

##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82民初1828号

李杨凯:原告牟丹诉被告李杨凯离婚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而无法直接送达本院的(2025)粤1882民初182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(2025)粤1882民初55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该判决书判决:不准原告牟丹与被告李杨凯离婚。本案受理费300元,由原告牟丹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

